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 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1,652,084股。董事會確認,放棄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658,847,065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72,805,019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7%。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工作。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 股份數目<br>(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 181,175,382 股<br>(99.92%) | 151,200 股<br>(0.08%) |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燊榮先生;一名非執行 董事林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